

南京中创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情况概述

根据南京中创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26,747,155.65元，公司实收股本63,858,169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应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际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业绩亏损原因

2009年公司以BT总包方式投资6,860万元设立安达市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中创”），公司持有安达中创98%的股权。截至2017年5月8日，期间经过两次股权转让和

一次减资后，公司持有安达中创 99%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960 万元。

2012 年安达中创污水处理厂建成并移交当地政府投入运营管理时，安达中创有 3,000 多万元工程款项尚未收回。安达中创此后一直在与当地政府沟通谈判，虽经多次沟通但至今尚有工程款项没有收回，安达中创认为可能收回工程款项的时间无法确定。

2017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子公司安达市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安达中创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减至 60 万元，公司在安达中创的出资对应由 3,960 万元减至 20 万元，占安达中创 33.33%的股权。

由于当地政府至今未支付安达中创工程款项，公司根据安达中创目前的经营情况判断安达中创没有能力支付减资款，并据此预计公司对安达中创的其他应收减资款 34,383,063.30 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收回的可能性较小。本着谨慎性原则，为了充分公允的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合理反映公司此类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公司对安达中创减资后形成的其他应收款计提 34,383,063.30 元的减值准备。

公司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未弥补亏损主要是由于上述原因造成。

三、已采取的措施：

中创水务已经通过法律手段提起诉讼，已经开庭，上述

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持续关注动态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同时公司成立安达项目应收款催要小组，采取团队激励形式加强应收管理。

四、备查文件

《南京中创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中创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1日